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5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5年5月8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111.57 万元，同比增加 3.79%；202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1.38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它风险事项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